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62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17 日

裁判案由：代位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622 號

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

○○○

被告 陳○○

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柒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駕駛堆高機，於臺中市○○區○○○○路 0 號前搬運物品時，與訴外人楊○○所騎機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楊○○因此死亡。被告陳○○因業務過失致楊○○死亡，侵害楊○○之權利，且與被告陳○○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林○○為被告陳○○之僱用人，楊○○之遺屬本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同法第 191 條之 2、第 188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件交通事故因肇事車輛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 條規定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肇事致人傷亡，為保障車禍事故之受害人，原告業於 103 年 1 月 30 日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給付死亡補償金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及醫療費用 7,760 元予楊○○之遺屬，且楊○○之遺屬對被

告請求損害賠償，亦經本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02 號民事判決扣除死亡補償金 200 萬元。

(三)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代位行使楊○○之遺屬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007,760 元，及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調解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告抗辯部分：

(一)被告陳○○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二)被告林○○則以：其已經與受害家屬成立和解，並賠償受害家屬 135 萬元，何以現在又要對原告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告林○○為○○行之負責人，102 年 10 月起僱用被告陳○○隨同至客戶處載貨。於同年 12 月 5 日其等前往勝○公司載貨，被告林○○本應注意雇主對於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及雇主對於物料之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於注意，任由未接受前述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之被告陳○○駕駛勝○公司所有之堆高機，自行決定運輸路線及載運木材。被告陳○○駕駛堆高機卸貨後，本應注意堆高機屬於動力機械，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方得憑證行駛道路，及起駛前應注意左右有無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貿然將堆高機駛至該木材行對面之工業區三十一路 7 號，適有楊○○騎機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沿工業區三十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因被告陳○○欲將堆高機駛回勝○公司廠房時，未注意左方來車，以致該堆高機之牙叉與上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楊○○人車倒地，受有肝臟撕裂傷合併腹內活動性出血之傷害，經送醫後不治死亡。被告前揭行為，業經本院以 103 年度交訴字第 205 號刑事判決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確定。又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車輛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 條規定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惟因肇事車輛為無須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原告已於 103 年 1 月 30 日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給付死亡補償金 200 萬元及醫療費用 7,760 元予楊○○之父楊□□及母王○○各 1,003,880 元，且楊□□、王○○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亦經本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02 號民事判決扣除前開死亡

補償金 200 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本院卷第 7 頁）、補償金理算書（本院卷第 8 頁）、相驗屍體證明書（本院卷第 9 頁）、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本院卷第 10 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本院卷第 124、126-127 頁）、特別補償基金傷害醫療給付費用明細檢核表（本院卷第 125 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03 年度交訴字第 205 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 54 頁）、本院 104 重訴 302 號民事判決（本院卷第 76-83、94-101 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436 號民事判決（本院卷第 104-108 頁）核閱屬實，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2 條第 1 項及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再按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亦規定甚明。本件被告陳○○、林○○因前揭過失行為致楊○○死亡乙情，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林○○於車禍時為被告陳○○之雇主，被告陳○○係執行載運木材之職務，且被告林○○、陳○○前揭之過失行為與楊○○死亡之結果間均具有因果關係，是被告林○○、陳○○共同過失不法侵害楊○○致死，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對楊○○之父、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於 103 年 1 月 30 日給付死亡補償金 200 萬元及醫療費用 7,760 元予楊○○之父、母各 1,003,880 元，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代位行使楊○○之父、母對於被告林○○、陳○○之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 2,007,760 元，核屬有據。

三被告林○○雖辯稱：其已經與受害家屬成立和解，並賠償原告 135 萬元，原告不得再對其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惟特別補

償基金直接向加害人求償，係基於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移轉，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即已法定移轉予特別補償基金。本件原告主張其於被告林○○與楊○○之父、母和解前，已經給付補償金予楊○○之父、母，並將此事告知被告林○○等語；被告林○○亦坦承其於和解當時曾向楊○○之父、母提及領取補償金 200 餘萬元乙事（本院卷第 25 頁反面），堪認被告林○○與楊○○之父、母和解時，楊○○之父、母對被告林○○、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 2,007,760 元範圍內早已法定移轉予原告，被告林○○與楊○○之父、母在此之後所成立之和解，對原告自不生效力。是被告林○○抗辯原告不得再對其請求損害賠償云云，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林○○、陳○○共同過失不法侵害楊○○致死，對楊○○之父、母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經原告於 103 年 1 月 30 日給付死亡補償金 200 萬元及醫療費用 7,760 元予楊○○之父、母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楊○○之父、母對被告林○○、陳○○之請求權。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007,760 元，及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第 6 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翌日即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